

宁环审发〔2019〕9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30MW“上大压小”燃煤背压热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30MW“上大压小”燃煤背压热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日盛高新发〔2019〕67号）收悉。经研究，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30MW“上大压小”燃煤背压热电项目位于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建设3×260t/h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3×30MW背压发电机组，并同步建设高效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该项目2016年4月通过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审批（宁环审发〔2016〕9号），2016年7月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宁发改审发〔2016〕124号）。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原环评3台锅炉烟气经处理后共用1根150米高烟囱排放实际建设内容变化为3台锅炉烟气经处理

后分别通过各自配套的湿法脱硫塔顶部的烟囱排放等建设内容变更。本项目变更后总投资为 541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36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5.45%。

经评估审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划规定，在落实《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30MW“上大压小”燃煤背压热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主要变更内容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与原环评批复内容相比发生变化，主要变化内容为：

（一）原环评中项目 3 台锅炉烟气经处理后共用 1 根 150 米高烟囱排放，实际建设内容为 3 台锅炉烟气经处理后分别通过各自配套的湿法脱硫塔顶部的 74 米烟囱排放。针对批建不符行为，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以石环惠罚告字〔2018〕64 号文对其进行了处罚。建设单位须对锅炉排气筒进行整改，整改后高度为 95 米。

（二）原环评批复一期建设 2×2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2×30MW 背压发电机组，二期建设 1×2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1×30MW 背压发电机组，实际建设过程中两期工程内容已同步建设完成。

（三）建设单位须履行原环评内容，建设 1 座处理能力为 15m³/h，处理工艺为中和+絮凝沉淀的脱硫废水处理站。针对化

水车间反渗透浓水、锅炉排水和冷却塔排污水等含盐废水，原环评批复要求建设 1 座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澄清—气浮—过滤”工艺，实际建设为 1 套高浓盐水回用系统（膜分离工艺），用于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含盐废水。原环评 50 立方米雨水收集池变更为 300 立方米。部分脱硝剂由原环评的尿素变为 20% 氨水，增设 1 座 43 立方米氨水储罐（固定顶罐）。

（四）原环评中项目用水采用石嘴山市第二中水厂中水，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园区中水管网未铺设至项目厂界，因此现阶段项目生产用水采用日盛化工的化工厂冷凝水。本次评价要求后续园区中水管网铺设至厂区后，项目生产用水须按原环评要求使用石嘴山市第二中水厂中水。

本次变更环评基于以上整改后的工程内容进行评价。除此以外，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锅炉及汽轮机等主要设备选型等均不变，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等仍按原环评执行。

三、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烟气除尘采用电袋复合（两级电除尘+布袋除尘）工艺，脱硫工艺不变采用炉内喷钙+石灰石-石膏湿法两级脱硫，脱硫塔由单塔双循环工艺改为托盘技术，脱硝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脱硝工艺后，由 9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 号）中超低排放相关限值要求，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须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规

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气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脱硫废水经脱硫废水处理系统采用中和+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各项污染物须满足《火电厂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废水水质控制指标》(DL/T997-2006)相应限值要求,回用于除灰渣系统。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测计划,建立监测制度,及时发现并控制地下水污染源。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切断地下水污染源,并对泄漏源进行堵漏,降低事故对地下水的污染。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优化布置,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锅炉排气时间,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相应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变更前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产生的锅炉燃煤灰渣、脱硫石膏送至周边企业作为建材生产原料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不畅时,送石嘴山然尔特工业固废处置场暂存。

(五)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设置截排水设施,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厂区各类固体废物须妥善收集处理,

不可露天堆放。建设单位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中关于跟踪监测的要求，严格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确保土壤环境安全。

（六）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建设单位须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应按要求不断完善、更新应急预案内容并及时上报。同时，企业应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建设和完善项目所在地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地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七）本项目变更前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119.879 吨/年、233.405 吨/年、476.775 吨/年，变更后的排放量分别为 37.9856 吨/年、135.7674 吨/年、156.915 吨/年。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三）项目所在地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

“三同时”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
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强小媛副厅长，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
与生态环境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自治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30 日印发
